

修正湖北省除防病虫害办法

一、宗旨：採用合理方法，屬行農作物病虫害之防治，期能破除迷信，減少損害，以達增產目的。

二、防治種類：凡左列病虫害均為防治對象，尤以蝗虫、螟虫、稻苞虫之防治為主要。
甲、蝗虫 乙、蚱蜢 丙、螟虫 丁、稻苞虫 戊、倉虫 己、菜虫 庚、麥黑穗病 辛、棉花病虫。

三、採用方法：

(甲) 蝗虫：

1. 治蝗卵法：實行耕鋤荒熟土壤及掘毀蝗卵二法，可免孵化成虫。

2. 治跳蝻法：採用掘溝圍打鴨啄油殺網撈毒餌袋集等法撲殺蝗

蝻使其絕跡。

3. 治飛蝗法：聚集眾人晝夜捕捉或以相當代價收買飛蝗。

(乙) 蚱蜢：(一稱稻蝗形態習性均與蝗虫有別亦能為害成災)

1. 在春季孵化する前灌水入田耕耘之其中浮出水面之卵塊撈起潰殺之。
2. 秧苗時期以網捕殺幼虫或撒佈米糠一層於水面田然後拂落幼虫溺斃之。

3. 早晚稻交界之田埂產卵特多宜勤加耕耘以毀滅之。
4. 成虫可用網兜或捕捉。

(丙) 螟虫：

1. 春季秧田期實行改良秧田進行捕蛾採卵。

2. 夏秋三代螟發生時舉行本田採卵。

3. 產煙之區倡用煙莖治螟。

4. 稻作收穫後提倡掘毀稻橋種植冬作不能種植冬作者耕耙灌水嚴厲取締板田。

5. 提倡早熟稻種。

(丁) 稻苞虫：

稻未抽穗前用船形梳或稻篦等梳梳殺抽穗後用拍板軋斃。

戊 倉虫：

用人車晒及推陳換新二法處理積谷指導修建合理新倉及清潔修葺舊倉。

(己) 菜虫：

撒佈砒酸鈣烟草水及當地土药以治瓜守粉蝶蚜虫及猿葉虫並推廣除虫菊指導農民普遍應用殺虫。

(庚) 麥黑穗病：

春季大小麥抽穗時指導農民拔毀病穗并施麥種處理工作。

(辛) 棉花病虫：

撒佈波爾多液以治棉病堆草誘殺治地老虎烟草水治棉蚜拍板乳斃治捲葉虫拾毀落花鈴提早拔毀棉莢以治紅鈴虫金鋼鑽。

四、預期成效：各縣防治病虫之成效預期數字不宜過於龐大以免難收實效。茲表列各縣最低限度之預期成效數字於後：

各縣防治病蟲最低限度預期成效表

病蟲種類 每縣每年預期最低限度 備

蝗 蟲 撲 滅 淨 盡

蚱 蟥 稻田 九〇〇市畝

螟 蟲 秧田 九〇〇市畝

稻苞蟲 稻田 九〇〇市畝

倉 蟲 處理積谷五〇〇市石指導建築新倉一所清潔修葺舊倉五所

菜 蟲 菜園 五〇〇市畝 繁殖除蟲菊

麥黑穗病 麥田 五〇〇市畝

棉花病蟲 棉田 九〇〇市畝

改

總

共

治虫六八〇市畝治病三〇〇〇市畝
處理積谷爲五〇〇〇市石指導建
築新倉一所清潔修葺舊倉五
所繁殖除虫菊五市畝

蝗虫在外

五、推廣組織與人員：

1. 實施時以縣爲單位由縣政府督促農林場認真辦理并靈活運用保
甲機構層層督促農民施行。

2. 由縣政府發動所在地機關團體學校及地方熱心人士協助宣傳或防護之。
3. 由省農業改進所派員前往各縣巡迴指導推行。

六、宣傳指導：

1. 由省農業改進所編印各種淺說教材或宣傳大綱分發各縣應用。
2. 訓練各校學生授以病虫知識促其轉向農民宣傳。

3. 利用各機關團體集會時形演講病蟲知識并促其輾轉宣傳。

4. 以保為單位分別召集該保農民宣傳。

5. 利用各鄉鎮趕場日期當眾宣傳。

6. 訪問農民作個別宣傳。

7. 運赴田間指導農民防治。

8. 2—7各項工作由縣農林場工作人員負責進行。

七、劃定表証區：

1. 各縣病蟲劇烈之處劃定表証區實施表証。

2. 表証區內應切實督促農民通力合作。

3. 縣農林場技術人員應常赴表証區舉行防治示範。

4. 表証區之種類暫定麥病稻虫倉虫菜虫棉花病虫五種。

八、改核獎懲：

1. 各縣防治病虫人員（包括建設科長農林場場長及技術人員鄉政保甲長及農民）工作異常努力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員生暨地方人士熱心協助者均由縣政府分別予以獎勵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其獎勵辦法如左：

甲、嘉獎乙、記功丙、加俸晉級丁、定物（僅限於農民及學生）

2. 各縣防治病虫人員如有未能依照規定辦法實施或工作不力貽誤事機以致國災者由縣政府查明分別予以懲戒其懲戒辦法如左：

甲、申誡乙、記過丙、減俸降級丁、撤職戊、勞役（僅限於農民）

76
3. 省農業督導人員督導有功或因循敷衍以致病虫成灾者由農省業改進所分別獎懲之。

4. 縣長能切實遵照命令督促實施防治病虫害獲有实效或因循敷衍延誤時機致釀成災害者由省府分別獎懲之。

九 本办法自公佈日施行